昨日，为深入宣传消费维权法律法规，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宁波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消保委联合各企业单位开展了丰富的主题活动。

工作人员分发消费地图。通讯员供图

推放心消费地图、举办试驾体验……
宁波各地开展“3·15”主题活动

1　发放可视化放心消费地图

当天，鄞州区市场监管局、鄞州区消保委联合宁波公交集团第三分公司开展放心消费移动式宣传，邀请社区居民、公交乘客参与“放心邱购——感受身边放心消费环境”系统活动。

上午9点50分，一辆消费体验专线公交车缓缓出站，朝着东部银泰城放心消费商圈开去。车厢内放置了印有“3·15”主题内容的宣传展板，随车的市场监管干部、消保委工作人员正在发放“放心邱购指南”活动宣传单。据悉，这是宁波市首份区域可视化放心消费地图，上面汇总了邱隘镇内的放心消费单位、放心工厂、诚信街区等地理分布信息。同时，工作人员还向乘客介绍了食责险、“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公开承诺等消费知识，示范“消费宝”等app的使用。

鄞州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今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为‘提振消费信心’，为激发区域内的消费潜力，助力经济大局行稳致远，我们今年的活动都将围绕这一主题，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目标，努力创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优化消费体验，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消费信心。”

2　菜市场推出折扣日活动

“打折了打折了，都来看看啊！”高新区清水桥菜市场的蔬菜摊上，王大姐吆喝着，不断有顾客停留。

昨天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清水桥菜市场于当日推出“市场折扣日”优惠活动，场内37个摊位积极参与，28个品种惠民菜可供挑选。

“我记得前几天白萝卜5元每公斤，今天只要2元钱每公斤了。”张女士手上拎了一大袋菜，就是她当天赶早的“战利品”。

肉类中，排骨每公斤价格降了10元，土鸡从44元每公斤降为30元每公斤，鱼、小海鲜和蔬菜等也有折扣很大的优惠，还有摊位推出满60减10元，满100减15元等促销举措。

活动当日，菜场人流量明显增长，比平时增加了三分之一。早上10点，市场里的蔬菜、肉摊就已经成交了近2000笔。

“没想到进菜场买菜也有折扣，还能领到漂亮的环保菜篮子。不得不说，这个高新区的老底子菜场，现在的环境好多了，地上没有污水，室内也亮堂多了，价格还实惠。”家住菜场周边的陈大妈高兴地晃着手中的环保菜篮子。

3　举办新能源汽车试驾体验

为契合2023年“提振消费信心”活动主题，昨日，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联合品牌商，在高新区宝龙广场集中举办新能源汽车消费试驾体验活动。

活动现场，消费者们体验了5款新能源汽车，通过品牌介绍和亲身试驾深入了解整车性能、维修保养和产品特点，并认真听取了高新区消保委关于汽车购买的注意事项。

本次活动共有60余名消费者报名参与试驾，通过该活动，积极回应消费者诉求，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进一步增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选购和用车的认知。

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周瑾　武晋先　胡芳

同步播报

“舌尖上的安全”绝不含糊
去年宁波警方破获了177起制售伪劣产品案件

近年来宁波公安以“昆仑”“剑锋”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守护群众“吃、穿、用、行”。昨天是“3·15”，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去年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制售伪劣产品案件17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1人，捣毁制售假窝点72处。

今年1月，宁海县公安局开启集中统一收网行动给，成功破获“5.30”特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3人。

“如今减肥是热潮，但假的减肥产品不仅起不到效果，还伤身。”民警说，警方一举打掉了这个长期盘踞在河南的制售假冒减肥药团伙，初步查明其全链条涉案金额达1.6亿元。

在鄞州也有类似案件。警方接到群众举报，鉴定后确定当事人购买的保健品为有毒有害食品。民警历时8个月，辗转17个省市，终于破获了这起案件，实现了“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目标。

“除了线上打假外，线下我们也在积极行动，守护大家‘舌尖上的安全’。”宁波公安相关负责人说。

记者　邹鑫　通讯员　徐超　郑蒙永　章挺伟　史杰柯

买到不合规食品
消费者获10倍赔偿
奉化区法院
通报了几则消费维权案例

昨日，奉化区法院通报了几则案例，提示广大市民朋友在日常消费中保持理智，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购买到不合标准的食品
消费者获10倍赔偿

没有生产厂家、日期，没有质量合格证，没有保健品批准文号，包装盒上却赫然写着“主治：高血压、高血糖、冠心病、脑血栓……”

已经食用两个月的游客王先生，看着从奉化旅行时带回的“特产”感觉到不对劲，向奉化法院起诉了该店铺。

奉化法院审理认为，该产品作为一款食品未依法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并宣称有保健药效，已经违反相关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店铺作为销售商“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退还货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终，王先生获得10倍赔偿。

预付卡消费维权难
法官调解促双赢

近年来，伴随电子消费和信用消费的快速发展，预付式消费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的消费方式。

在理想情况下，预付卡经营模式可以让买卖双方实现双赢。消费者可以获得让利打折，方便支付；对商家而言，不仅可以融通资金、扩大规模，也能利用这种方式锁定客源。然而，一旦“爆雷”涉及的却是关乎消费者群体性的大事。

“之前和朋友团购了电影兑换券，没想到券还没用完，影院就闭店停业了。”握着100余张“空头支票”，小王将影院告到了奉化法庭。

经过实地走访调查，法官了解到影院在疫情三年中艰难经营的不易，闭店停业是影院的无奈之举，而和小王有着同样“兑换券”的消费者还有近百位！通过消费联动协调机制，奉化法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摸底未兑券量，在诉前“一揽子”调解20余名消费者获得赔付，同时积极帮助影院尽快恢复经营。

2022年以来，他们已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等，部分化解潜在理发店、健身房、洗衣店等预付卡纠纷1000余件。

外地消费引纠纷
“共享法庭”帮了忙

“当时考虑到行程，没等到12315处理就返程了，没想到现在可以在家通过视频一次解决。”居住在省外的张女士点赞奉化区消费维权“共享法庭”。

原来，张女士在奉化溪口游玩时，提前向饭店预定了2000元的套餐，但之后饭店才告知张女士有人均350元的保底消费，2000的套餐升级成了4000元，导致很多菜品重复。

考虑到张女士已经归程，市场监管所通过“共享法庭”邀请溪口法庭法官参与进行线上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方案。

消费纠纷“共享法庭”由奉化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消保委组织联合共建，设立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市监局、消保委在化解消费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记者　吴冕　通讯员　江艳　竺忆云　程岩惠